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1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99395A00_prin、0099395A00_ATTCH、0099395A00_ATTCH、
0099395A00_ATTCH、0099395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161012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001610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61012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00161012_ATTACH4.jpg、376550000A_1100161012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請鼓勵所屬
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

110/08/12



1100004239

二、三年級)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2、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3、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
2、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3、方式：不設主題，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，發揮創意進行豐富且多元的教案設計。

(三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一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劉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48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kcliu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